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6年度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類別：新訓 / 登山嚮導（玉山假日班）

課程目標

- 一、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申請為受認定機構，核定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54662號函。
- 二、宗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之施行，加強民眾對山野活動之認知與通識教育。依法核發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所需之訓練時數，提供有志從事山域活動工作者參與檢定，或提升個人山野知識技能之機會，進而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保護為目的。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訓練對象

- 一、身份：年滿18歲，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之原住民優先、次為東埔村周邊村落之鄉民、最後為南投縣縣民，具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開放次序由本會依報名狀況逐步開放審查。
- 二、條件：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七條規範，對報名者健康狀況及登山經驗予以瞭解、篩選。
 - （一）健康狀況：需確認個人之健康及體能狀況能勝任本次課程之操作時間、內容與實施環境。
 - （二）山域活動經驗：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才得報名，若有特殊要件者請先與本會聯繫確認。
 - 累積有百岳數三十座以上者
 - 高山長程縱走連續五天以上並有多次經驗者
 - 中級山連續三日以上行程並有多次經驗者
 - 現為山域工作者，如揹工、廚師、山屋管理或清潔員、林務調查或山域工程等相關人員。
 - 經玉管處核可得參與本次訓練者。
- 三、訓練人數：最低12人，最多18人。

報名方式

一、報名平台：

採網路報名，請由「**i 運動資訊平台**」中類別「**山域嚮導員**」進入報名，由「訓練資訊」之「**訓練課程場次查詢**」中點選本會報名場次。或掃描右方QR code 進入本會官網點入對應報名場次（建議以電腦開啟）。



二、報名期程：

即日起至**116年1月6日**，或額滿為止。

三、繳交資料：

1、需上傳至「**i 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一）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汽機車駕照體檢表即可，需有醫院醫師戳章）

(二) 親筆簽名之 **訓練契約書** 共二頁，詳附件二。

(三) **健康諮詢暨個人資料授權聲明** 線上表單截圖，填寫完將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vp1QO>



2、需E-mail「ctaa06@gmail.com」至本會之文件：

(一) **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註記有原住民族別身份）、或身分證正反影本（確認戶籍地）之證明文件。

(二) 保證金繳納收執聯、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計新台幣39,200元，符合報名資格者免費，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補助辦理。

惟報名者另須繳納「保證金」計新台幣 **3,000** 元整，低收入戶者如檢附有該戶籍地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保證金需於參加本會所指定之登山嚮導檢定考試後予以退還。

五、費用說明：

計畫費用包含講師教練之鐘點費與交通住宿補貼、教材費、場地費、部分公共器材裝備、部分個人器材裝備、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政作業費用、檢定報名及相關費用等。

六、繳費方式：

(一) ATM匯款：

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帳號：**02102000099111**，戶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請將匯款單據之影像或網路轉帳截圖畫面，連同姓名、電話、匯款帳號末5碼，傳送至本會之E-mail 確認：ctaa06@gmail.com。

七、報名流程說明：

(一) **送出線上報名申請** 為第一階段，如上傳資料有誤，請於收到E-mail補件通知後五日內完成補件，得連續補件至截止日或審查完成。所有應附之文件需經審查通過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二) 所有備審文件均由本會線上審查，審查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請務必再登入「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您的報名及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訓練資訊

一、場次及類別：第332場次；116-M1登山嚮導新訓玉山假日班

二、時間：**116年1月16日至2月1日間**

三、保險資訊：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規範，投保有下列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四、裝備清單：

登山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參考清單			
大背包（含背包套）	小背包（攻頂背包）	睡袋	睡墊（泡綿或充氣式）
行進衣物及毛襪一套	備用衣物及毛襪一套	禦寒衣物（中層、羽絨）	二截式雨衣褲

登山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參考清單			
保暖帽、遮陽帽	頭巾、毛巾	保暖手套、工作手套	登山鞋
頭燈（含備用電池）	水壺、保溫瓶	打火機、火種	刀具、鋸子
個人行動糧、預備糧食	手機（含離線地圖、行動電源）	衛生紙、濕紙巾	個人藥品
身分證、健保卡	拖鞋、涼鞋	盥洗用品	防曬用品、護唇膏
低音哨	超大塑膠袋數個		
傘帶（扁帶）6m1條	有鎖鈎環2個	普魯士繩1、3m各1條	登山杖
頭盔	瓦斯燃料	瓦斯爐頭	個人炊具含炊事零件
紙本地圖	指北針	VHF無線電（含備用電池）	衛星電話或Inreach衛星裝置（含備用電源）
帳篷（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紙筆（麥克筆）		

嚮導應攜帶團體裝備 參考清單			
緊急避難帳（3m*3m以上）	衛星電話或Inreach衛星裝置（含備用電源）	VHF無線電（含備用電池）	手機（含離線地圖、行動電源）
團體計畫糧食與預備糧食	團體炊具（含瓢、匙、盤、擋風板、水袋）	瓦斯爐頭	瓦斯燃料
醫療急救包（外傷敷料與合適藥物）	打火機、火種	刀具、鋸子	鏟子
等高線紙本地圖	指北針	高度計	入山證、入園證
各種長度束帶數條	大力膠布	各型容量垃圾袋	傘帶（扁帶）6m1條
輔助繩30m	有鎖鈎環3個以上	普魯士繩1、3m各1條	Sling數條

- 1、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照各訓練課程內容需求，自行攜帶相對應之個人器材前往上課，實際課程所需之指定器材，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之「開課通知書」內載明。
- 2、本次課程提供有檢定需用之技術器材裝備租借，如頭盔、輔助繩、扁帶、繩環、有鎖確保鈎環、指北針、外帳、瓦斯爐頭等。

五、課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116/01/16	六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6/01/17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6/01/23	六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6/01/24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6/01/29	五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日期	星期	地點
116/01/30	六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16/01/31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16/02/01	一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訓練課程係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如有檢定辦法第四條所列相關情形者，經查核屬實，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報名之各項資料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報名者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
- (六) 於「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報名，並依照所選課程完成訓練者，本會依法發給山域嚮導訓練時數證明。若非經由線上報名者無法發給檢定時數。取得之時數依法均可隨時參與同類別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參與檢定另有其報名規定，請另參閱檢定之簡章）
- (七) 本訓練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體傷500萬、事故傷亡3000萬、財損200萬、總保額6400萬），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八) 參訓人應自行處理往返課程地點之交通、食宿、個人基本裝備，以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
- (九) 本案課程及檢定費用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額補助。
- (十) 如已完成報名程序，於各單項課程日前因故不克參加者，可於事前辦理請假。缺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二以上（即14小時）者將予以退訓，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呈送玉管處備查。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學員不在此限。
- (十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為安全考量，本會有權宣佈延期或其他相關之處置。
- (十二) 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 (十四) 本計畫之指定檢定預計於「**116年3月16-18日**」間辦理，將於課程中另行通知。檢定之線上報名將於本次課程結束另行通知開放。
- (十五) 有訓練課程內容疑義，請撥打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02) 2594-2108；0975-895353。報名網站操作問題，請撥打I運動平台客服 (02) 2784-1065。
- (十六) 附件：
 - (一) 健康諮詢暨個資授權聲明之線上表單內容說明
 - (二) 訓練契約書
 - (三) 訓練時數表
 - (四) 緊急應變計畫

對於報名有任何的疑問，請E-mail至 ctaa06@gmail.com，
或傳簡訊撥打至 0975-895353 詢問。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健康諮詢暨個人授權聲明之線上表單內容說明

本表為線上問卷，請以手機掃描右方QR-code後填寫後送出。填寫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https://www.surveycake.com/s/vp1QO>。以下為本項問卷內容提示說明：



一、報名場次：請點選欲報名場次別。

二、基本資料：

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個人登山/溯溪之經歷（累積年資，並舉列近三年曾去過的山岳路線或溪流名稱 / 天數）；若為參與複訓者請填寫累積年資，及取得新訓時數之機構名稱。

三、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下稱當事人）。當送出此線上問卷時，代表當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項聲明之內容。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務請詳閱下列說明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本會辦理訓練課程之報名人員個人資料檔案建立、辦理保險、及未來利用於宣傳本會之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使用。

二、資料當事人類別：

參加本會山域嚮導之訓練課程、檢定人員及相關人士。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辦理山域嚮導訓練課程之需要，本會將蒐集及處理以下的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血型、學歷、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服務單位、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影像（如聲音、影音、圖片等）、文字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會收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四年。

2.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本會辦理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所在之地區。

3. 對象：參加本會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之人員及相關人士。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六、如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當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聲明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會依據本同意聲明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七、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事人聲明事項：當事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本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自負責任。

四、基本健康諮詢：

如身高、體重、血型、運動習慣、近三年疾病史、藥物使用情況

五、自我健康評估：

如身體、心理、體能、睡眠、憂慮或焦慮、飲酒習慣

六、其他未列事項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受訓人員：  簽名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與維持訓練秩序等需要，特依國民體育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一經簽署完成，即代表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之，乙方已充分審閱並了解本契約條款內容。

第二條 訓練名稱：**116-M1登山嚮導新訓玉山假日班** (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116年1月16日** 起，依甲方報名訓練內容而定。

第四條 訓練內容及地點

乙方應參照相關法規所制定學術科檢定科目表內容及時數規劃並提供訓練課程，課程詳細內容及訓練地點依乙方針對本訓練的公告簡章及相關通知（包含訓練期間乙方的各項通知及注意事項等，以下簡稱簡章及通知）為準。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

- 1、報名時，應依簡章及通知提供報名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上資訊及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契約當然失效，甲方喪失訓練資格。
- 2、應依簡章及通知規定繳清費用，逾期未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3、應依乙方排定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如有自選時段或時數者亦同。訓練期間得向乙方告知請假，未請假且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者，視同曠課或放棄該上課時段或時數。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逾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最低訓練時數四十八小時者，無法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亦不得要求退費或補課。
- 4、訓練期間應配合並遵守乙方訓練管理及相關課程規範，服從乙方及乙方執行訓練業務人員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教練、講師或工作人員。
- 5、視本訓練實際需要，應依乙方通知或指示自行備妥合格且足額的訓練器材裝備及糧食飲水。
- 6、應視個人需求，自行配妥個人所需醫療藥品及額外的個人保險。
- 7、因違反前三款義務或因歸責於甲方的事由，甲方應自行承擔相應發生的損害或損失。如因此造成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8、乙方如有未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改正者，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尚未受訓上課部分的費用。

二、乙方：

- 1、應依本訓練規劃提供合格的師資、教材及團體裝備。
- 2、應依法針對本訓練辦妥必要的團體保險、意外險、責任險或登山險。
- 3、甲方依本契約及有關訓練規範完成本訓練或取得訓練時數的，應發給相應的訓練合格證明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書。
- 4、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有權逕行宣布訓練取消、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
- 5、本訓練依實際情況，乙方保有更動訓練地點、課程內容等之權力。

第六條 訓練費用及退費

- 1、本訓練及檢定費用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辦理**，補助訓練費用包含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公共意外保險費、行政費、材料費、個人部分器材等，但不含個人所有之食宿、交通、部分裝備、其他參考書籍及額外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修訂、補充與爭議之處理

- 1、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必要時得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2、針對本訓練乙方明定公告的簡章及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前述補充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3、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意先行溝通協調。如協調未達成一致者，雙方同意應先透過調解解決紛爭。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訓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統一編號：92023162）

代 表 人：王嘉蓮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

電 話：（02）2594-21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課程計畫表

一、依據：本案課程計畫係依據登山嚮導訓練科目表所擬定。

二、時數與課程：參與登山嚮導資格檢定所需之最低認證時數為48小時。科目類別含：一、山域環境知識（至少4小時）；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至少4小時）；三、登山核心知能（至少8小時）；四、繩索與確保系統（至少4小時）；五、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至少4小時）；六、登山嚮導相關科目；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其餘之課程時數均由本會依實際需求逕行安排。

三、場次及類別：**116-M1 登山嚮導新訓玉山假日班**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12/13 (日)	1400-1600	2		山域活動產業概況		溫樂源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6 (六)	0900-1000	1		始業與課程說明	六	溫樂源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00-1200	1		登山嚮導的職責與態度	二	李法憫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300-1500	2		山林活動LNT	一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500-1800	3	實	團隊器材裝備選擇	三	李法憫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900-2100	2		山岳氣象	一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17 (日)	0800-1000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	二	溫樂源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000-1400	4	實	地圖判讀與定位	三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500-1700	2	實	登山醫學概論	三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700-1900	2	實	登山計畫書	二	李法憫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23 (六)	0800-1000	2		性別平等教育	七	瑪達拉達努巴克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000-1400	4	實	基本救命術	五	黃國峰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500-1900	4	實	野外急重症處置實務	五	黃國峰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1/24 (日)	0800-1200	4	實	繩索認識與基礎繩結	四	李法憫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300-1500	2		運動傷害防護	三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500-1700	2		糧食規劃	二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29 (五)	0800-1000	2		山域嚮導能力檢核	一	黃耀禾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100-1300	2	實	導航應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二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300-1500	2	實	隊伍通訊與求援	三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500-1700	2	實	營地管理	三	黃耀禾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700-1900	2		原住民與山	一	卓利昌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30 (六)	0800-1000	2	實	導航應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二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000-1400	4	實	固定點與確保架設	四	黃耀禾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500-1700	2	實	團體緊急避難	五	吳致遠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700-1900	2		山難事件分析討論	五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31 (日)	0800-1600	8	實	困難地形通過	四	黃耀禾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1600-1800	2	實	登山嚮導綜合實務演練	六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2/1 (一)	0800-1200	4	實	登山嚮導綜合實務演練	六	葉兆擁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300-1500	2		領導技巧與品牌建立	二	溫樂源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1500-1600	1		課程討論與結業	六	黃耀禾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服務中心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備註		1、1/29-2/1戶外課程採團體師徒制聯合授課，教練團之授課主教練/講師為「 <u>葉兆擁、黃耀禾、吳致遠、溫樂源</u> 」，另安排有隨課助教，師生比設計以1:5為原則。 2、課程總時數 74 小時，實務課程（術科檢定基礎能力）時數51小時，佔比69% 3、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一) 山域環境知識					規範至少4小時	8小時	
(二) 計畫 / 行政 / 隊伍管理					規範至少4小時	13小時	
(三) 登山核心知能					規範至少4小時	15小時	
(四) 繩索與確保系統					規範至少4小時	16小時	
(五)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規範至少4小時	12小時	
(六)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規範至少4小時	8小時	
(七) 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規範至少2小時	2小時	

緊急應變計畫

針對檢定與訓練作業，本會制定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執行，確保在意外事件發生時，現場人員得以快速行動。

計畫執行之場地與路線，本會均會施以現場勘查，紀錄並避免可能發生危險之區域，亦將針對意外事故進行模擬演練，明列出最近之醫療院所位置與聯絡電話，以及各緊急單位之聯絡電話，供現場考官、教練或試務行政人員參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圖1，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詳圖2。

一、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1)、山域急難事件發生：過程中當人員有疾病、傷亡、失蹤、溺水、墜崖等情況發生時。
- (2)、通報：由主考官、教練指揮責成考官或現場試務行政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包含地方警消單位、最近之醫療單位、本會留守人員、以及事故發生人員所留之緊急聯絡人。
- (3)、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現場考官或教練群成立第一線危機小組，進行現場救援人力的指揮與聯繫
- (4)、現場協調與分工：調派現場合適技能之考官或教練直接進行初步救援任務分配與執行。
- (5)、溝通：與現場其他救援單位之工作協調、分配與指揮權確認，以及統一對外發布媒體新聞稿等作業。
- (6)、檢討與善後：針對本次事件進行內部全面性的檢討，包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未來的預防、現場救援機制的流程與回饋、人力與器材的妥善分配使用、平行單位溝通的管道與方式，以及其他可改善之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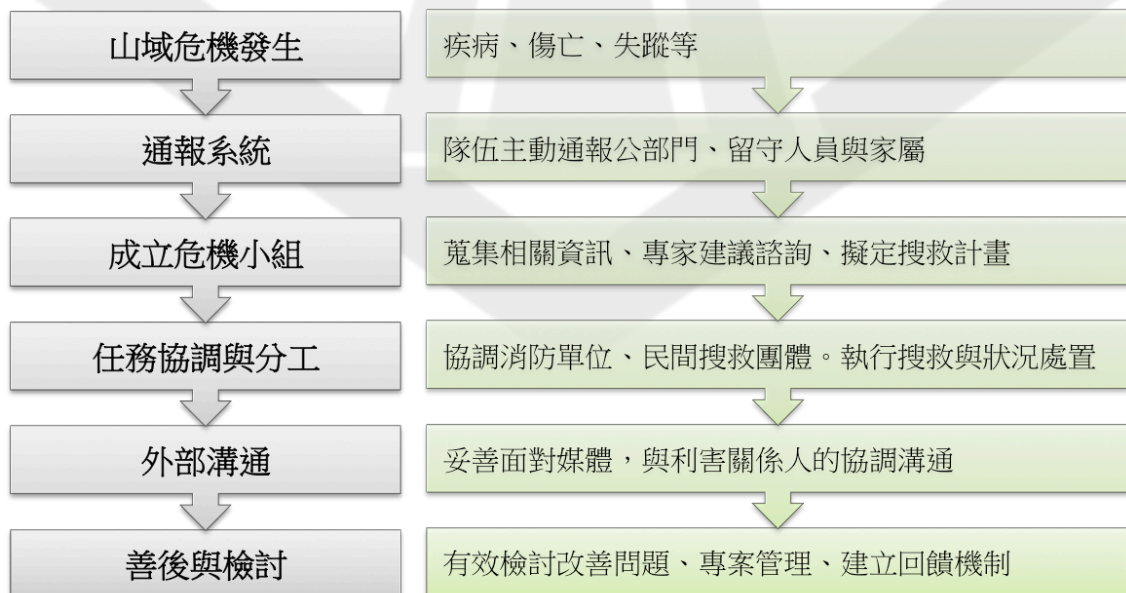


圖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圖

二、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1)、意外事件發生：過程中當有人員有疾病或傷亡等情況發生時。
- (2)、現場狀況評估：依據傷患情況做初步傷勢判斷後，進行緊急處置，如即刻施予CPR急救或使用AED急救等。
- (3)、各種狀況之緊急處置：
 - a、輕微：研判為非緊急狀態，立即施以現場包紮後予以適當休息，再視情況決定繼續訓練或檢定，或是直接令其返家休養。
 - b、嚴重：研判無法現場處理之所有意外狀況，當下立即由考官或教練群判斷處理危急情況之處置，並通報公務救難單位、本會緊急聯絡人與該員家屬。若為失足墜崖產生外傷，依現場狀況進行救援並施以緊急救護作業後，立即轉送鄰近醫療院所。若為溺水事件，則以現有設備器材，如拋繩槍、救生圈等進行救援。



圖2 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三、緊急通報聯絡管道：

本場次戶外課程總教官：黃耀禾 0972-006054

隨行衛星電話：

本會會址電話：(02) 2594-2108

本會會務留守：羅弘安 0910-355566、陳品潔 0960-606419

本會專案執行長暨隨行人員：溫樂源 0975-895353

課程留守人回報約定：課程執行之起日及迄日、戶外山區課程之出發起日及返回登山口下課迄日、課程中有成員發生意外事件時。

課程地點	鄰近醫療院所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南投縣信義鄉玉山國家公園東埔服務中心	東埔衛生室 (049)270-1573	東埔派出所 (049)270-1321	玉山分隊 (049)270-2570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 (23.5504,120.9277)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		

四、撤退路線說明：

若遇緊急事故，室內課程均以建築物避難方式處置；戶外課程則視事件嚴重程度，由教練群決定處置方式，若需撤離傷患原則以原路退回，或是呼叫空勤支援協助處置。



課程位於南投縣信義鄉玉山國家公園東埔服務中心，依既有建築物逃生路線疏散至室外。



課程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山區，需依循登山路徑下撤至道路。

圖3 課程緊急撤退路線圖